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177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特”）已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贝利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

以上申请，请予批准。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校对：梁昊

印数：3份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508249067
注册资本	9773.71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经营范围	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氰胺化钙(含碳化钙>0.1%)、硝酸胍、硝基胍、2, 3-二氯丙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 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土地、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24.8346	82.11
2	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25	7.45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1915	4.33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1.7195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5957	2.16
6	赵黎明	90.50	0.93
7	任海军	42.3191	0.43
8	唐加辉	31.034	0.32
合计		9,773.7195	100.00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工商内档资料，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利特”）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2003年12月2日成立的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化工”），2006年12月神马化工名称变更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特有限”），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12月，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平罗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11月10日，张旭平、赵卫星、张延平和赵敏四人签署《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8万元，张旭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3年12月1日，宁夏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华会验字（2003）第149号《验资报告》，对神马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03年11月28日，神马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8万元。

2003年12月2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准神马化工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200442）。

神马化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旭平	218.90	55.00	34.00	货币
				184.90	实物
2	赵卫星	107.46	27.00	107.46	实物
3	张延平	35.82	9.00	35.82	实物
4	赵敏	35.82	9.00	35.82	实物
合计		398.00	100.00	398.00	-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7日，神马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张旭平将其所持神马化工218.9万元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张延平将其所持神马化工35.82万元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赵卫星将其所持神马化工107.46万元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赵敏将其所持神马化工35.82万元股份转让给郭嘉丽。

2006年12月27日，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与李玉忠、郭嘉丽签署《转让协议》，张旭平、赵卫星和张延平分别将其所持神马化工55%、27%和9%的股份，作价218.9万元、107.46万元和35.82万元转让给李玉忠，赵敏将其所持神马化工9%股份作价27.08万元转让给郭嘉丽。

2006年12月27日，神马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名称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免去张旭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玉忠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赵卫星监事职务，选举郭嘉丽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12月28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的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2004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362.18	91.00
2	郭嘉丽	35.82	9.00
合计		398.00	100.00

3、2010年8月，贝利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3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98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玉忠增资40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8月5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0)第0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8月4日，贝利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2万元。

2010年8月12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764.18	95.52
2	郭嘉丽	35.82	4.48
合计		800.00	100.00

4、2011年11月，贝利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原股东李玉忠增资300万元，并由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1）第0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3日，贝利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1年11月24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1,064.18	96.74
2	郭嘉丽	35.82	3.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00.00	100.00

5、2012年3月，贝利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原股东李玉忠增资1,7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3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3月2日，贝利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万元。

2012年3月22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2,764.18	98.72
2	郭嘉丽	35.82	1.28
	合计	2,800.00	100.00

6、2012年12月，贝利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原股东李玉忠增资1,735.82万元，郭嘉丽增资464.1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2月11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泰会所验字（2012）第08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0日，贝利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玉忠、郭嘉丽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2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4,500.00	90.00
2	郭嘉丽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4年1月，贝利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年1月21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0万元由原股东李玉忠以货币方式出资3,645万元，郭嘉丽以货币方式出资40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月21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友验字【2014】第1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4年1月21日，贝利特有限已收到原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50万元。

2014年1月22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8,145.00	90.00
2	郭嘉丽	905.00	10.00
合计		9,050.00	100.00

8、2014年1月，贝利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4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嘉丽将其认缴的905万元注册资本中的36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玉忠，转让后李玉忠出资8,5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郭嘉丽出资5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月24日，郭嘉丽与李玉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嘉丽将持有的贝利特有限股权905万元中的362万元转让给李玉忠，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362万元。

2014年1月24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8,507.00	94.00
2	郭嘉丽	543.00	6.00
合计		9,050.00	100.00

9、2014年12月，贝利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特投资”）为公司股东，李玉忠将其持有公司89%的股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本次转让后，李玉忠持股4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郭嘉丽持股5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贝利特投资持股8,05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014年12月2日，李玉忠与贝利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忠将持有的贝利特有限股权8,507万元中的8,054.5万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8,05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054.50	89.00
2	郭嘉丽	543.00	6.00
3	李玉忠	452.50	5.00
合计		9,050.00	100.00

10、2014年12月，贝利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忠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452.5万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同意郭嘉丽将持有的公司5%股权452.5万元转让给贝利特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90.5万元转让给赵黎明；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后，贝利特投资持有公司股权8,95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赵黎明持有公司股权9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14年12月29日，郭嘉丽、李玉忠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贝利特投资赵黎明签订了《转股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5年1月9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959.50	99.00
2	赵黎明	90.50	1.00
合计		9,05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8日，贝利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利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贝利特投资、赵黎明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改制后的名称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改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90,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9,05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9,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6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5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30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本次股改后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640221200004427）。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959.50	99.00
2	赵黎明	90.50	1.00
合计		9,050.00	100.00

2、2018年12月，贝利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9日，贝利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的8,959.50万元股权中的728.5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5%）转让给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众联”）。

2018年12月29日，贝利特投资与云鼎众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利特投资将其持有的8,959.50万元股权中的728.52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8.05%）作价1,610万元转让给云鼎众联，转让价格为2.2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230.975	90.95
2	云鼎众联	728.525	8.05
3	赵黎明	90.50	1.00
合计		9,050.00	100.00

3、2019年4月，贝利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贝利特投资与盛理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贝利特投资将公司27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盛理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	87.95
2	云鼎众联	728.525	8.05
3	盛理峰	271.50	3.00
4	赵黎明	90.50	1.00

合计	9,050.00	100.00
----	----------	--------

4、2019年11月，贝利特第一次增资

贝利特投资、云鼎众联、赵黎明、盛理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以1,989.00万元认购贝利特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红土创投以994.50万元认购贝利特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贝利特投资、云鼎众联、赵黎明、盛理峰与任海军、唐加辉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任海军以198.90万元认购贝利特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唐加辉以145.86万元认购贝利特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7月17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	83.33
2	云鼎众联	728.525	7.63
3	深创投	300.00	3.14
4	盛理峰	271.50	2.84
5	红土创投	150.00	1.57
6	赵黎明	90.50	0.95
7	任海军	30.00	0.31
8	唐加辉	22.00	0.23
合计		9,552.00	100.00

5、2020年7月，贝利特第二次增资

2020年7月20日，贝利特投资、云鼎众联、赵黎明、盛理峰与广州科金及

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广州科金以 1,470.00 万元认购贝利特 221.7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21.71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48.28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10 月 23 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7,959.475	81.44
2	云鼎众联	728.525	7.45
3	深创投	300.00	3.07
4	盛理峰	271.50	2.78
5	广州科金	221.7195	2.27
6	红土创投	150.00	1.53
7	赵黎明	90.50	0.93
8	任海军	30.00	0.31
9	唐加辉	22.00	0.23
合计		9,773.7195	100.00

6、2020 年 7 月，贝利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3 日，盛理峰与贝利特投资签订股份回售协议，将其 2019 年 4 月自贝利特投资受让的 271.50 万股份回售给贝利特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230.975	84.22
2	云鼎众联	728.525	7.45
3	深创投	300.00	3.07
4	广州科金	221.7195	2.27
5	红土创投	150.00	1.53
6	赵黎明	90.50	0.93
7	任海军	30.00	0.31
8	唐加辉	22.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773.7195	100.00

7、2021年1月，贝利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任海军、唐加辉和广州科金在增资时约定了对赌条款，因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2020年出现了新冠疫情和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经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任海军和唐加辉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分别向上述股东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序号	补偿方	受偿方	补偿股权比例	补偿股权数量（万股）	补偿对价总金额（元）
1	贝利特投资	深创投	1.26%	123.1915	1.00
2	贝利特投资	红土创投	0.63%	61.5957	1.00
3	贝利特投资	任海军	0.13%	12.3191	1.00
4	贝利特投资	唐加辉	0.09%	9.0340	1.00
合计			2.11%	206.1403	4.00

2021年1月15日，贝利特投资与李玉忠、贝利特投资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任海军和唐加辉，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并以股权方式完成了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利特投资	8,024.8346	82.11
2	云鼎众联	728.525	7.45
3	深创投	423.1915	4.33
4	广州科金	221.7195	2.27
5	红土创投	211.5957	2.16
6	赵黎明	90.50	0.93
7	任海军	42.3191	0.43
8	唐加辉	31.034	0.32
合计		9,773.7195	1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贝利特投资持有公司 82.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07384962XP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平罗县平大公路西御首府西 24-6-7 号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煤制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农牧业、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利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李玉忠	4,500.00	4,500.00	90.00
2	李特特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忠，其通过贝利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2.11%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时通过云鼎众联间接控制公司 7.45%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56%有表决权股份。

李玉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国电石嘴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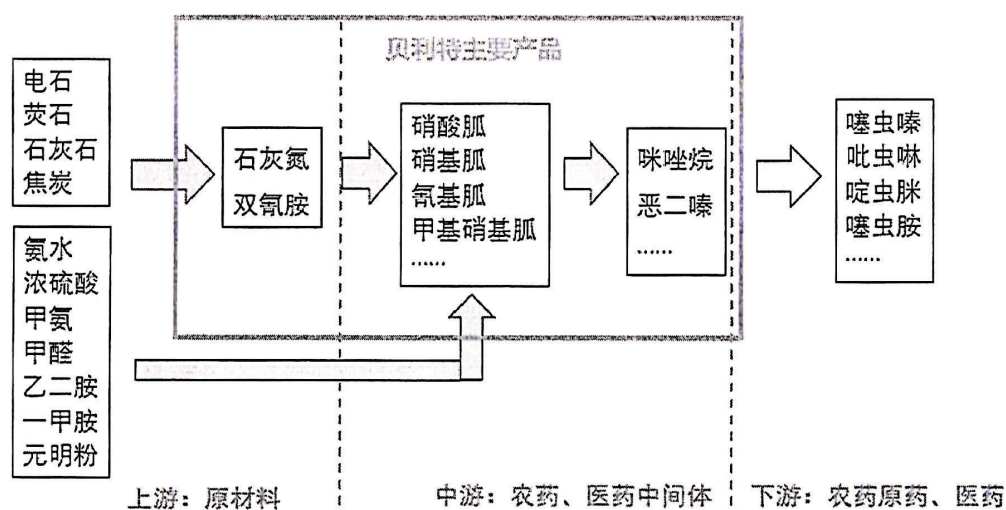
发电厂，任班长；1990年5月至1993年12月，创立石嘴山市创艺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创立石嘴山市银利达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创立石嘴山贝特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创立西域名都大酒店，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贝利特有限，历任监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创立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贝利特，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宁夏氰胺行业协会会长、中国氰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兼任宁夏国际商会常务副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氰胺产业及下游产品深加工，主营业务为氰胺类产品及其下游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围绕氰胺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主要产品包括石灰氮、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甲基硝基胍和氰基乙酯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到关键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全面覆盖。

氰胺产业相关产品的用途十分广泛，在农药、医药、印染、造纸、新材料、

等领域，其应用范围还在扩大之中，典型的应用领域及对应产品如下表：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医药	生产治疗糖尿病、降血压、老年痴呆症、增强记忆、白血病、艾滋病等药物	双氰胺、叶酸、二甲双胍盐酸盐、氨基胍单盐酸盐、鸟嘌呤、5-氟尿嘧啶、胍乙啶、西咪替丁等
农药	主要用于新烟碱类杀虫剂、磺隆类除草剂、杀菌剂等的生产上，具有高效、广谱、低毒、低残留的性质	啶虫脒、吡虫啉、噻虫嗪、噻虫啉、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烟嘧磺隆、啉啶磷、甲基啉啶磷、多菌灵、多果定等
钢铁	主要用于深度脱硫、渗氮	石灰氮
农业	绿色多功能氮肥，可杀虫、杀菌、防止土壤酸化板结、减少蔬菜亚硝酸盐含量、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土壤消毒等；单氰胺直接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用在猕猴桃、葡萄树上	石灰氮、单氰胺
环保	高效絮凝脱色剂用在印染、造纸等废水治理上功效优异	双氰胺
军工	爆炸当量大，发热量低的钝感冷炸药	硝酸胍、硝基胍
电子	用于线路板、液晶等的生产中	双氰胺、胍基乙酸、盐酸胍
印染涂料	可作为固色剂或生产染料等；可生产高档的有抑菌作用的涂料，如苯代三聚氰胺、氰胺化锌及潜伏性固化剂、粉末涂料等	氰胺产品及衍生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探索，积累了大量的氰胺产业链中的复杂工艺参数和关键控制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现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石灰氮、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甲基硝基胍和氰基乙酯等，产品形态和主要下游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主要下游用途
石灰氮	灰黑色粉末或颗粒	用于生产除草剂，杀菌剂，植物杀虫剂等用药的重要原料之一，工业上用于生产双胺，硫脲，部分胍盐等，在农业上是种碱性肥料，多用于酸性土壤
双氰胺	白色结晶性粉末	合成医药、农药和染料的中间体。可以制取硝酸胍、印染固色剂、脱色絮凝剂、胶粘剂、肥料中氮缓释剂、硝七纤维稳定剂硬化剂、去垢剂、硫化促进剂、树脂合成阻燃剂等
硝酸胍	白色粒状固体	用于制碳酸胍及其他胍盐，也用于制照相材料、消毒剂和炸药等
硝基胍	白色针状结晶或粉	用于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汽车安全气囊

	末	
咪唑烷	白色针状结晶	用于高效低毒农药吡虫啉的中间体
噁二嗪	白色结晶性粉末	用于生产噻虫嗪农药的中间体
甲基硝基胍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用于生产噻虫胺、噻虫嗪农药的中间体
氰基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	用于生产吡虫啉、啉虫咪的中间体

六、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专注于氰胺产业及下游产品深加工，主营业务为氰胺类产品及其下游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灰氮、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甲基硝基胍和氰基乙酯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氰胺产业是以电石为原料衍生的系列产品，包括氰胺化钙（石灰氮）、单氰胺、双氰胺及其衍生品二甲双胍盐酸盐、硫脲、多菌灵、盐酸胍、硝酸胍、氰熔体等深加工产品。氰胺工业是电石化工的重要分支，是世界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医药、农药、食品、染料、环保、电子信息、航天、新材料等30多个领域。

氰胺作为重要的中间体基础化工原料，大量应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原料的生产，下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农药、医药、化肥、环保、航天、电子科技等领域，其中，农药领域的新烟碱类杀虫剂，为其目前最主要的下游应用。

七、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	-------------------	-------------------

资产总计	681,780,838.38	505,516,528.68
负债合计	444,791,883.97	326,920,377.64
股东权益合计	236,988,954.41	178,596,151.04
营业收入	658,364,531.35	486,841,172.69
营业利润	48,388,643.62	19,728,861.08
净利润	43,683,320.77	15,538,9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83,320.77	15,538,960.2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盖章页)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〇二一年八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玉忠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企业重组咨询、证券发行承销和保荐及证券经纪的专业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承销及上市业务保荐资格，可以作为证券发行之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4、乙方长期从事中国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及证券发行业务，拥有众多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5、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甲、乙双方在自愿与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

议。

第一条 辅导机构的委托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辅导机构，按本协议规定负责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乙方接受此委托。

1.2 甲方辅导结束后，甲方聘请乙方为其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股票发行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均由双方另行签订。

1.3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1.4 甲、乙双方不得以保证甲方股票发行上市作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的前提条件。

第二条 辅导目的

2.1 促使甲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其上市质量。

2.2 促使甲方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辅导期限

3.1 本次辅导期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宁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宁夏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3.2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发行上市之间，乙方仍应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应向宁夏证监局报告。

第四条 甲方接受辅导的人员

4.1 甲方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乙方辅导人员的构成

5.1 乙方将派四名固定人员为主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林增进、洪晓辉、梁昊、谢升伦。其中林增进、洪晓辉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5.2 林增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5.3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

5.4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5.5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稳定，除发生工作职务变动外，成员的变动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

第六条 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6.1 辅导内容包括：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2) 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系统独立完整性；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督促发行人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杜绝会计虚假；

(6) 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规范股份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9)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6.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详见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该计划与方案为本协议不可撤销的部分。

第七条 辅导方式

7.1 辅导方式为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

7.2 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12 个小时。

第八条 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8.1 辅导期自乙方向宁夏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宁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宁夏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8.2 各阶段工作重点由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但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法》及法人治理结构；
- (2) 《证券法》及证券基础知识；
- (3) 改制上市的基本要求及流程；
- (4) 上市公司的基本运作规范；
- (5) 资本运作及企业发展战略；
- (6)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
- (7) 案例分析及讨论。

第九条 辅导所要达到的效果

9.1 辅导效果由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但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掌握《公司法》的内容；重点理解公司法人治理的内涵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经理、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增强法制意识和诚信责任。

(2) 全面掌握《证券法》的内容；了解证券及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重点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内容。

(3) 全面了解上市运作的基本制度规定；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掌握信息披露的方法、内容；重点掌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处理和募集资金的运用。

(4) 全面了解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基本方法和企业发展战略制定的基本思路；重点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掌握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本理论。

(5) 全面了解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法规体系；重点掌握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认识上市公司的风险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

(6) 根据企业情况，结合已讲授课程，认识企业的优势与不足，讨论解决的问题。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指派具备资格的专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各项辅导工作；

(2) 了解乙方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进度安排；

(3) 要求乙方按照辅导计划和辅导内容实施辅导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及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其他文件；

(4) 要求乙方对所获知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

10.2 甲方的义务：

(1) 保证应参加辅导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各期辅导，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学习理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

(2)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于辅导期间召集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均事先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不得恶意隐瞒任何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提供适宜的辅导工作场所；

(4) 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履行辅导机构或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辅导工作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信息；

(2) 指定的辅导人员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3) 要求甲方提供适宜的辅导及培训工作场所；

(4) 要求甲方有关人员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

(5) 要求甲方实施辅导计划，落实整改要求；

(6) 协调甲方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协助进行辅导工作。

11.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成立专门的符合规定要求的辅导工作小组, 指定专人作为固定的组长进行综合协调; 辅导期间遇特殊原因发生辅导人员变更, 办妥交接手续, 并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派出机构做出书面备案;

(2) 勤勉尽责, 诚实信用, 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 履行辅导义务, 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要求对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报送各项备案报告等;

(3)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在相关信息披露前,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2.1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1) 乙方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承销商资格审查, 有资格担任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股份制改制辅导机构。

(2) 乙方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保荐机构资格审查, 有权担任发行上市保荐机构。

(3) 乙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

(4) 乙方保证没有会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政府程序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

(5) 乙方应承担保密的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透露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条件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项业务中的一切内容及有关业务资料，但进行必要工作而向其雇员作必要的披露除外。乙方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甲方的任何内幕信息。如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2.2 甲方向乙方作下述声明和保证：

(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经营权的所有资产并按现时进行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2) 甲方已经取得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可以从事《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中的经营事项。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甲方完全有效的约束；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政府机关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条例等。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文本。

(5) 为辅导工作而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

(6) 甲方保证没有会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政府程序正在进行或者据甲方所知即将进行。

12.3 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在本次辅导完成后仍然存在，不因本次辅导完成而受影响。

第十三条 辅导费用及其确定的原则和付款方式

13.1 双方约定，甲方就本协议下的辅导事宜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总计 120.00 万元【壹佰贰拾万元整】（不含增值税，下同），自本辅导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0 万元【陆拾万元整】，自宁夏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60.00 万元【陆拾万元整】。乙方此次辅导事宜并不保证甲方股票发行上市。

13.2 辅导过程中，乙方辅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和材料制作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人员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需在乙方人员提供相应费用发票、凭证后十五日内，将该等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人员。

13.3 在辅导过程中因甲方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足额和及时的赔偿。

第十五条 转让

15.1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继受人均有约束力。

15.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弃权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一段时期内，如未能行使本协议之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该解释为放弃这样的权利，并无论如何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它的权利。

第十七条 可分割性

17.1 在任何时候如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力和可履行性，同时本协议应被解释为如同这些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自始即不包括在本协议中一样。

第十八条 完整协议

18.1 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而言，本协议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和约定。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协议语言及文本数

20.1 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20.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向有关部门报送。

第二十一条 解释

21.1 本协议对任何序号下的绪言中的段或正文中的条的援引系指本协议中相应序号下的段或条下相应的分段或款。

21.2 本协议中的小标题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小标题作影响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签署、生效与其他

22.1 本协议经甲方与乙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做出相应修改的，以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8月17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被委托人：任澎

兹授权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委托人周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协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服务协议、上述所有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下同）。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股份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三、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业务



(一)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四、并购重组业务

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五、新三板业务

(一) 新三板项目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 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含承接督导项目）及其补充协议；

(三)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终止挂牌财务顾问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四) 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 其他与新三板公司有关的财务顾问类协议；

(七) 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保荐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八) 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保荐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九)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或解除通知书。

六、债券融资业务

(一)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销售协议；

(二)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三)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四) 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五) 债务承销发行业务中涉及的合作(框架)协议(含备忘录)、保密协议、分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抵质押协议(抵押人或出质人为发行人或第三方)；

(六) 债券参团业务涉及的承销团协议；

(七) 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八) 可交换债券股票担保合同、信托合同；

(九) 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及相关登记上市发行文件；

(十)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七、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八、其他业务

(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保荐类和并购重组类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二) 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被委托人代表我司签署文件，须经我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被委托人签署，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

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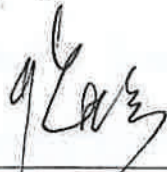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利特”、“公司”）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贝利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贝利特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贝利特进行辅导的总体目标：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宁夏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或无异议函之日止。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 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同时，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海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 辅导工作人员

海通证券委派正式员工林增进、洪晓辉、梁昊、谢升伦等 4 人作为贝利特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林增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贝利特本次接受辅导对象名单如下：

公司董事	李玉忠、顾自安、孙敏、赵黎明、马晓东、王金华、梁振华
公司监事	解德臣、朱翠香、赵金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玉忠、顾自安、孙敏、赵黎明、马晓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玉忠

五、辅导内容

- 1、参照相关板块首发上市标准，探讨分析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安排实施解决方案；
- 2、安排贝利特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协助并督促贝利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贝利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协助并督促贝利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贝利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督促贝利特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8、协助并督促贝利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协助并督促贝利特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协助并督促贝利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六、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整改”等方式。

1、集中培训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个学时。

2、组织自学

除集中培训外，辅导机构将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义，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问题整改

海通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海通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要求对贝利特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贝利特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贝利特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学习主要采取集中培训、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相关人员讲授。

针对集中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1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股东与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规范运作及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海通证券、律师
2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等		海通证券、律师
3	会计准则与内控制度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海通证券、会计师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贝利特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在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宁夏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贝利特协助海通证券向宁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海通证券将向宁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508249067



扫描二维码，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经营范围

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
肥、氰胺化钙(含磷化钙>0.1%)、硝酸胍、硝基胍、2, 3-二氮
丙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 硝磺胍、硝
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技术
研发、技术转让; 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和
禁止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
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土地、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圆伍角柒分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02日至2036年12月01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
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7日

